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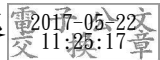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88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台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C號。2、發布令。(1060088920_Attach000.pdf、106008892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6463C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5/22



1060001076